

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产品说明

在本说明中，“本公司”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北京人寿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本公司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先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统筹支付的医疗费用，再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方式投保的被保险人，本公司在扣除约定免赔额后按约定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公司实际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扣除相应补偿或给付（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等）后的剩余自付部分医疗费用为限。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门（急）诊治疗最长为连续 15 日；住院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为连续 30 日。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被保险人的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2）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3）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4）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6)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7) 主合同列明的其他责任免除事项。

本附加合同中其他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请重点关注。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属被保险人与主合同相同。

(四)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约定终止日 24 时止，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退保金等，其中退保金为解除合同时向投保人退还的保单现金价值。

二、退保

(一) 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单位证明或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对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支付保险金的情形，本公司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应以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